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行政文件

鄂杭环审字〔2023〕16号

鄂杭环审字〔2023〕16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

关于杭锦旗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杭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呈报的由内蒙古金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杭锦旗方舱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夜鸣沙旅游区西500米处。项目占地面积66667 m²，主要分为隔离区和拓展区。

其中隔离区采用一体化钢结构房屋结构，首层面积 6807 m²、二层面积 6651 m²，设置医护准备区、配药室、病房、会诊室、控制室、急诊、治疗室、药房等，共设置 444 个床位；拓展区用地 43737.27 m²，为二期预留空地。配套建设停车场、医疗废物暂存间、进场道路等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43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易起尘物料加盖苫布。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定期冲洗。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技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施工过程中加强疏水导流，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绿化。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地下式设计、加药间全封闭，并通过及时清理污泥、周边设置绿化带等措施，确保项目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限值要

求。本项目采暖使用 2 台 1t/h 天然气锅炉（一用一备）作为热源，天然气由新圣天然气公司供给，天然气锅炉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应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 1 根 9m 高排气筒排放。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调节池预处理（混凝沉淀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及独贵塔拉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后，由污水车拉运至独贵塔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切实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医疗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建设。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置。医疗废物（废液）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及化粪池污泥按医疗废物处理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分类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与安全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

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同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杭锦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

2023年6月2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506250014278

抄送：杭锦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 2023年6月29日印发